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八步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项目地点: 贺州市八步区辖区

合同编号: GH2024-04

项目编号: HZZC2024-C3-020175-GXHL

甲方: 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 贺州市自然资源测绘地理信息规划院

签订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甲方：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贺州市自然资源测绘地理信息规划院

## 一、总则

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贺州市自然资源测绘地理信息规划院（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2023年度八步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二、项目名称规模

合同名称：2023年度八步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2023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八步区2023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自治区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八步区2023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同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分类更新工作。

## 三、执行技术标准：

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2023年度国土变

更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279号）。

2、《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年度适用）》。

3、GB/T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4、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5、TD/T 1057-202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6、TD/T 1058-202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 四、质量要求、规格及成果提交时间

1、质量要求：内业、外业达到国家标准和广西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数据库质量符合自然资源部统一下发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质检规则要求。

2、成果要求：

（1）外业调查成果：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互联网+”举证成果，DB格式。

（2）数据库成果：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

（3）各类图斑信息核实表：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格式）、举证信息表（MDB格式）。

（4）各类统计汇总表：《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年度试用

)》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

(5) 文字成果：2023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专题报告、情况说明等。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提交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变更调查数据成果。

##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的中标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2597500.00元)。

### 2、付款方式：

(1) 自成交合同签订后10天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款项给乙方。

(2) 乙方按照计划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成果经甲方确认后，待区财政局拨款到甲方帐户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50%合同款。

(3) 专项成果上报国家平台系统，中标供应商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核查成果并得到自然资源部确认，待区财政局拨款到甲方账户15个工作日内，再支付乙方剩余20%的合同款。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税票后按照财经制度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以拨付到乙方账户的数额和时间为准，期间甲方不承担利息和任何费用。

## 六、双方职责

### (一) 甲方职责

1. 乙方在开展外业工作时，甲方应派人员配合协助乙方，保证乙方顺利地开展工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现有的能为乙方所利用的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清计算费用。
4. 有关审批部门因非乙方原因而对本项目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按合同支付乙方已完成相应阶段的费用。
5. 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成果报告的使用权和所有权。
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国家、自治区或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对变更项目提出新的标准及要求的，乙方将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成果应符合项目区实际情况，符合项目区群众生产生活要求，并按国家、地方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深度来编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
2. 乙方交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评审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结果对不超出乙方责任范畴的做必要调整补充，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编制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进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向外泄露。

## 八、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承担合同总价10%作为违约金且10日内修改完善；如延迟提交工作成果的，延迟1日承担合同总价1%作为违约金。

## 九、争议解决

1.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贺州市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载明的甲乙双方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

文书送达地址，司法机关通过邮寄送达、电话送达、电子邮件送达中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均视为有效送达，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盖章）：  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  贺州市自然资源测绘地理信息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7号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403号
电话：0774-5670033	电话：0774-568599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开户名称：贺州市自然资源测绘地理 信息规划院 账号：2104 3800 0926 4012 516
日期：2024年5月16日	日期：2024年5月16日

## 附件：项目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贺州市自然资源测绘地理信息规划院：

广西瀚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委托，对2023年度八步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编号：HZZC2024-C3-020175-GXHL）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25975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提交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变更调查数据成果。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七日内，最长不超过十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瀚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5月07日